

115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展田徑運動，培育基層田徑人才；促進田徑競技交流，提升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 六、贊助單位：VIFO 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5 年 7 月 27~30 日(星期一~四)，共 4 天。
- 八、競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九、參加資格：
 - (一) 國小組：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小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 (二) 國中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 (三) 高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高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 十、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國小男童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P)
	徑賽	⑤ 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4x100 公尺接力 ⑤2000 公尺競走
國小女童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P)
	徑賽	⑤ 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4x100 公尺接力 ⑤2000 公尺競走
國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 公斤) ⑤鐵餅(1.5 公斤) ⑥標槍(700 公克) ⑦鏈球(5 公斤)
	徑賽	⑥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⑦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⑧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 (0.838 公尺)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3000 公尺競走
國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 公斤) ⑤鐵餅(1 公斤) ⑥標槍(500 公克) ⑦鏈球(3 公斤)
	徑賽	⑥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⑦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⑧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3000 公尺競走
國中混合	徑賽	①混合 4x100 公尺接力 ②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高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6 公斤) ⑥鐵餅 (1.75 公斤) ⑦鏈球 (6 公斤) ⑧標槍 (800 公克)
	徑賽	⑥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5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高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4 公斤) ⑥鐵餅 (1 公斤) ⑦鏈球 (4 公斤) ⑧標槍 (600 公克)
	徑賽	⑥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5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高中混合	徑賽	①混合 4x100 公尺接力 ②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十一、競賽辦法：

- (一)註冊人數：每單位得設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各單項註冊人數不限(接力項目限註冊 1 隊)。
- (二)每一選手單項以註冊 2 項為限，接力項目最多參加 2 項。
- (三)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一及高一新生得準備健保卡)，以備查驗，未帶有證明文件不得參加比賽。
- (四)各項競賽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2026 發布)。
- (五)各項比賽秩序及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安排之。
- (六)田賽遠度參賽人數達 35 人以上，設丈量標準(如下表)，成績未達標準均不予丈量。

田賽遠度丈量標準：(單位：公尺)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鏈球
國小男童	3.80	8.00			
國小女童	3.70	6.00			
國中男子	5.40	10.00	35.00	25.00	30.00
國中女子	4.30	9.00	25.00	20.00	25.00
高中男子	5.80	10.00	35.00	30.00	30.00
高中女子	4.50	9.00	30.00	25.00	25.00

- (七)800 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 32 人，預賽擇優 16 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 9~16 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 1~8 名排在第二組)。
- (八)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如下，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 5000 公尺：高男 18 分鐘；高女 24 分鐘。
 - 3000 公尺：國男 12 分鐘；國女 14 分鐘；高男 11 分鐘；高女 13 分鐘。
 - 2000 公尺障礙：國男 10 分鐘；國女 11 分鐘。

4. 3000 公尺障礙：高男 13 分鐘；高女 15 分鐘。
5. 2000 公尺競走：小男 16 分鐘；小女 16 分鐘。
6. 3000 公尺競走：國男 22 分鐘；國女 22 分鐘。
7. 5000 公尺競走：高男 31 分鐘；高女 33 分鐘。

(九)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二、報名註冊及繳費：

(一)註冊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止開放線上報名，並請在網路回傳之報名表核章連同匯款單據(ATM 轉帳單據)於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送至【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 追分國小 林芫任主任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傳一律不予受理)，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

(二)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tccity2026/>

(三)報名費：(單位：新臺幣)

1. 每位選手 400 元。
2. 每報名一單項目增收 100 元。
3.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4. 請於 6 月 29 日(含)前完成報名費繳款，逾期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喪失參賽資格處理。

(四)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

行庫代號：006

帳號：0570717225415

2. 匯款：

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0060578)

帳號：0570717225415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經註冊之運動員及其參賽項目，一律不接受更改。

(六)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1. 甘之信老師，手機 0930-510371。
2. 林芫任主任，手機 0922-516660。
3. 趙子文老師，手機 0935-361123。

十三、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

(一)單位報到：115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中庭辦理報到，領取競賽資料袋，國小組可於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競賽組完成報到。

(二)技術會議：115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國中體育館召開，並繳交「出賽確認單」，未繳交之單位以棄權論，國小組可於報到後繳交。

十四、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錄取前 8 名，第 1~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8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立即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領獎。

十五、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個人在本賽會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並函文該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十六、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7 月 27~29 日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送至臺中市立體育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五) 接力：

1. 各單位請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競賽組將於賽前 60 分鐘送出檢錄單，逾時未提交棒次表者將取消資格。
2. 混合 4x100m、4x400m 接力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3. 各項接力比賽棄權的隊數太多時，將依提交棒次表的隊數重新編配，故請各參賽單位請務必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提交棒次表，以利作業。

(六) 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 5 公分x5 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比賽上衣之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接力比賽，男、女選手比賽上衣、短褲的顏色須一致，男女樣式可不同(二位男選手的樣式須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樣式亦須一致)。
4.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但可穿著緊身長褲)。

(七) 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5000 公尺競走、3000 公尺競走及 2000 公尺競走皆罰時 30 秒，被判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八)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

(九)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十)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一週(7 月 20 日前)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

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三)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十七、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再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八、保險:

(一)人身保險：本賽會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相關給付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

(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賽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25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附則：

1. 本競賽經運動部 115 年○月○日運競(二)字第 115○○○號函備查在案。
2.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提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